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集中学习《国旗法》《国徽法》《国歌法》

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，全面增强全局干部职工对国旗、国徽、国歌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的思想认识，培育全局干部职工自觉尊重和维护国旗、国徽、国歌尊严的行动意识，9 月 30 日下午，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国旗法》《国徽法》和《国歌法》。

会上集中学习了《国旗法》《国歌法》《国徽法》相关条例，着重从国旗、国徽的悬挂、佩戴方式；国旗、国徽、国歌使用的时间场合和方式；禁止行为及需承担的法律后果三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讲解，同时强调应当正确使用国家标志，加大《国旗法》《国徽法》《国歌法》的宣传力度，增强全局干部职工对国家和民族的认同感。

通过学习，全局干部职工对《国旗法》《国徽法》《国歌法》的内涵和重要意义有了更深入的了解，大家一致表示将自觉维护宪法权威，带头维护国旗、国徽和国歌的尊严，传承爱国主义精神，立足本职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担当作为，用实际行动热爱和尊重国旗、国徽和国歌。

